

繼承人其中一人姓名

被繼承人姓名

被繼承人死亡日期

## 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王○英等係被繼承人張○明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112年5月1日死亡，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，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，特就下列之不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：

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
大湖鄉	大湖段		888	88	1/2	王○英取得1/4 張○大取得1/4

依土地謄本或權狀內容填寫相關資料

填寫取得土地之繼承人姓名及取得權利範圍，權利範圍合計等於被繼承人所有權利範圍

建物標示：

段名	建號	鄉鎮市區	街路	段巷弄	號樓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
大湖段	666	大湖鄉	博愛街		35號	134.24	1/1	王○英取得1/2 張○大取得1/2

依建物謄本或權狀內容填寫相關資料

填寫取得建物之繼承人姓名及取得權利範圍，權利範圍合計等於被繼承人所有權利範圍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繼承人	簽章	繼承人	簽章
王○英	印鑑章	張○三	印鑑章
張○大	印鑑章		
張○二	印鑑章		

填寫全部繼承人姓名，已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者，不用填寫，並蓋與印鑑證明書上相同之印鑑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